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晔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谢淼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晔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谢淼先生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唐晔	28, 053, 277	19. 18
2	代田田	21, 941, 699	15.00
3	卢琳	19, 036, 113	13.01
4	万章	17, 032, 243	11.64
5	谢淼	12, 022, 768	8. 22
合计		98, 086, 100	67. 05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